

紐澤西州議會通過大幅修訂的教師終身職位法案 (Sweeping N.J. teacher' s tenure bill passes Legislature, heads to Gov. Christie' s Desk)

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紐澤西州議會 6 月 25 日通過一項法案，未來公立學校教師、校長必須通過年度評鑑，倘若他們想享有工作保障的話。該法案經過一年多的辯論，終獲州議會上、下議院的批准，並送 Chris Christie 州長簽署中。Christie 州長上任第一天，即提出大幅改革紐澤西州教育體系，教師終身職位法規的修訂，是他兩年來改革的優先事項之一。Christie 州長大力支持州參議員 Teresa Ruiz 所領導的這項改革。Ruiz 州參議員在一項聲明中表示：藉由提升專業人力，以確保我們課堂中有最好的教師，所有學生無論背景、郵遞區號或社經地位如何，才有機會受到最好教育。Christie 州長與該州最大的教師工會－紐澤西州教育協會（New Jersey Education Association），過去兩年時有衝突，不過雙方對該項該項法案同樣有貢獻。

該法案將對 1909 年首次訂定的教師終身職位法進行一系列變革，最重要是建立部分基於學生測驗分數成長的教師、校長年度評鑑新制度，此一做法讓紐澤西州與印地安納州、紐約州等並駕齊驅。新任教師必須完成一年的見習計畫，之後三年必須有兩年得到正面評鑑，才能獲得職位保障，已有職位保障的教師可以繼續持有，但是，任何教師，無論年資如何，得到兩年負面評鑑可被解聘，遇有爭議時，交由仲裁而非行政法官處理，贊成該法案者認為這樣可以減輕陷入昂貴爭訟學區的負擔。該法案確立了教師、校長評鑑的四個等第：無效能、部分有效能、有效能、高效能，第一、二級可以是失去職位保障的原因，不過，學區教育總監若看到改善的跡象，擁有給予暫緩執行的彈性。與其他州不一樣的是，該法案未明訂學生測驗分數在評鑑上所佔的分量多少，該法案只說學生測驗分數不是主要因素。紐澤西州超過十萬名教師也將有教學觀察(為年度評鑑的一部分)以及測驗分數之外可以成為評鑑指標的學業資料。

新法案在修訂過程中，獲得各方的喝采及一致支持，雖然如此，有些批評者擔心，除非小心擬訂評鑑制度，學區官員可能因政治或個人因素解聘教師，紐澤西州教育廳尚未公佈評鑑項目（rubrics）範例，紐澤西州教育協會發言人 Steve Wollmer 表示：可能從目前在幾個學區實施的教師

評鑑實驗計畫中選擇幾個範例；其他批評者擔心，該法案在改革教師終身職位上仍嫌不足，倡導教育改革的紐華克（Newark）市長 Cory Booker 批評它未觸及所謂的「資深者特權」（seniority rights），「資深者特權」又稱「新進者，裁員優先」（last in, first out），這些特權保護年資最長的教師在預算緊縮時免被裁員，他認為，除非「資深者特權」取消，否則表現不佳的都會型學區很難有大進步。Christie 州長 6 月 26 日表示，修訂的法案應該取消「資深權利」，看來該法案簽署生效的時間會有所延宕。

新的教師終身職位法將於今（2012）年秋在若干學區實施，2014 年秋再全面實施。

譯稿人：劉主任慶仁（EDU/TW/NY/0870）

資料來源：2012年6月25日紐澤西州政府網站（www.nj.com）

